**福建省厦门监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 531 号

罪犯陈荣发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8月12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初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荣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09260.55元（已支付和预缴人民币70000元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5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终21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3日起。于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荣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起始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3年5月（共计28个月），获得2691.3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0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经民警教育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909260.55元，已履行80300元，其中判决时已履行70000元，本次履行103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选购物消费7221.7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49.03元，账户余额36.40元。

本案于2023 年 8 月 14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荣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57条、第78条、第79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荣发予以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荣发卷宗 2 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 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8 月 21日